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流程借鏡可能性：

## 蘇彥圖論文簡評

劉靜怡\*

### 目次

壹、前言與期待

貳、美國經驗的借鏡可能性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影響力與複製現象研究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時間管理

三、言詞辯論的憲法展演功能

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選案模式、議程設定與社會協力

---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暨法學碩士（LL.M.），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 壹、前言與期待

蘇彥圖這篇論文，是典型的外國法制研究作品，整篇論文的主軸是針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運作方式與案件審理流程，予以分析說明，這篇論文對於我國讀者認識與理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制度而言，具有相當明確的引導和澄清效果。身為與談人，期待作者可以基於本篇論文所述的美國經驗，做進一步的比較研究，以便能對台灣目前改革中的憲法訴訟制度，帶來更為深入的反省，也能對憲法訴訟法的未來運作良善程度，帶來正面的影響。

## 貳、美國經驗的借鏡可能性

與談人對本篇論文所進行的分析、觀察與結論，大致上皆採取同意立場，以下則以讀後心得的立場，提出幾點關於美國經驗借鏡可能性的評論或提問：

###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影響力與複製現象研究

本論文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及其產量，往往是論者衡量該國終審法院／憲法法院運作表現的主要標竿，誠屬正確。而其在判決品質和判決產量上的特色，也應該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長年以來之所以能夠發揮全球影響力的主要原因之一。至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權限、組織、配備、與程序建制，對於其他憲政民主國家從事建構司法審查／憲法訴訟制度時所發揮的影響方式和影響結果，則可能涉及各國既有司法制度以及制度移植改革當下的社會政治經濟脈絡等諸多因素，難以一概而論，但卻不失為一個研究比較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歷史的適切主題，建議就此可以進一步深入挖掘研究可能性。

###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時間管理

本篇論文用相當高比例的篇幅予以說明並明確指出，由於在制度

上能夠針對每個大法官的個人工作時間與集體工作時間做成合理的安排，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整體運作效能上長期以來足以令人刮目相看的主要因素之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年的待審案件量往往相當龐大，因此可以分配到每個待審案件的審理資源，尤其是審理時間，自然珍稀有限，從趨勢上看，這也應該是許多國家的憲法法院面臨的共同問題，而且待審案件數量可能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我國的大法官案件審理制度的現狀，應該亦屬如此。因此，本篇論文在這方面的分析，即有相當參考價值。

本篇論文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既迅速又嚴格的選案機制、簡易判決程序以及不附理由的不受理模式，達成將其開議期間的寶貴時間，分配到當年度庭期必須審理完成的八十件主要案件上。就比較制度的參考可能性而言，首先必須探究的是，我國是否有適當的環境，可以仿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選案機制、簡易判決程序和不附理由的不受理模式？其次，一個年度的庭期必須實質審完八十件主要案件此一目標的達成，不但在言詞辯論的制度設計上與言詞辯論的實際安排上，都必須有極高的效率考量，甚至是必須在資深制傳統的高度制約下達成，誠屬不易，我國若要模仿此一制度，需要哪些大法官案件審理制度上的配套措施，甚至需要哪些憲法訴訟文化的長期養成，都是必須深入思考之處。

再者，本篇論文進一步指出的個別大法官在事前對當週所要辯論與議決的案件必須分別做足功課，以及大法官進行集體審理決策方式，不能單純仰賴開庭與開會，而是必須進一步發展出大法官之間在開庭與開會之外的有效溝通模式（例如書信甚或便箋往返），同樣是值得參考仿效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間的傳統集體決策方式。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篇論文所提出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確

保個別大法官之間的衡平分工，透過制度的設計與安排，儘量讓每一位大法官對於每一件主要案件的審理，都無法輕易地「搭便車」(free-riding)，以便在每位大法官對於每個案件都有一定程度以上的理解與掌握的前提下，進行集體決策，加上透過首席大法官針對判決意見撰寫任務進行分派此一模式，確保大法官之間的工作分配儘量均等，對於憲法判決品質與數量的提升，都有不可或缺的確保作用。

### 三、言詞辯論的憲法展演功能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向來被美國法界視為重要指標，甚至可以說是一門特殊技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每一主要案件，都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固然是該制度重要特色，但更重要的是，言詞辯論所發揮的實質功能，不但是在個別案件審理過程上足以展現出大法官集體或個別所重視的爭點所在，就憲法意識的深化與憲法文化的累積而言，也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本篇論文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暑期休議期間開始以前，會設法對所有於該年度庭期內完成言詞辯論程序的主要案件，做成判決，因此，藉由言詞辯論的場次與時程安排，調控其主要判決的年度產能，就顯得十分重要，因為這些安排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各年度庭期的整體表現，往往發揮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國憲法訴訟法即將正式施行之際，對於如何「善用」言詞辯論制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制度與實證經驗，或許有些許啟示作用。

### 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選案模式、議程設定與社會協力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選案模式，在運作上如何影響其在憲法判決上的議程設定傾向，這是本篇論文有所提及但未進行深入分析之處，與談人建議作者或許可以就此一議題深入分析，尤其是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獨特的許可上訴制度下，選案機制的設計與運作是否良善，對

於判決質量的表現影響深遠，甚至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造法角色帶來怎樣的推促作用，以及對我國相應制度有何啟發，都是值得深究之處。

另外，本篇論文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良善運作，有賴許多無名英雄的心血，誠屬正確。例如，近年來研究文獻甚多的大法官助理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本論文也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書記處在立案審查、書狀管理等司法行政作業上，對於大法官工作效率的提升助益極大，這些應該都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審理制度值得我國省思之處。不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助理與幕僚人力本屬有限，相形之下，我國大法官案件審理制度下所能配置的助理與幕僚人力，更是有限，因此，本論文所提出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仰賴該法院外的訴訟程序參與者協力合作，亦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透過「審理規則」規定中針對各類型參與者應履行的配合事項的高密度規範，配合本身議程的公開性與可預見性，獲得來自法院以外的各種專業社群與非專業社群的有效參與與協助，以便有效率地追求憲法判決質量水準的提升，值此憲法訴訟制度興革之際，應該極具參考價值，也具有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價值。